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分包号：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（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）采购编号为（项目编号）JSZC-320600-JZCG-X2025-0110，（一附滨江、城中五龙汇美术、音乐、舞蹈教室教具设备采购项目）（分包号：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素描纸，速写本，水彩纸，水粉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临沂市兰山区志凯文体用品厂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削笔器，水彩颜料，水粉颜料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马利画材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32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水彩笔，水粉笔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义乌市博美制笔厂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衬布，画板，画车，绘画辅材，几何形体，教师画板，教师画架，教师椅，教师桌，静物，静物台，美术教学挂图，美术教学用品柜，民间美术样本，石膏像，收纳柜1，收纳柜2，素描工具，陶瓷样本，洗笔筒，写生灯，写生凳，写生画箱，学生画架，展示画框，知识展板，作品展示板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5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9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汇淳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